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由于该公告封面日期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：更正前：2022 年 5 月，更正后：2023 年 5 月。

除更正封面日期之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更正后）》。本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